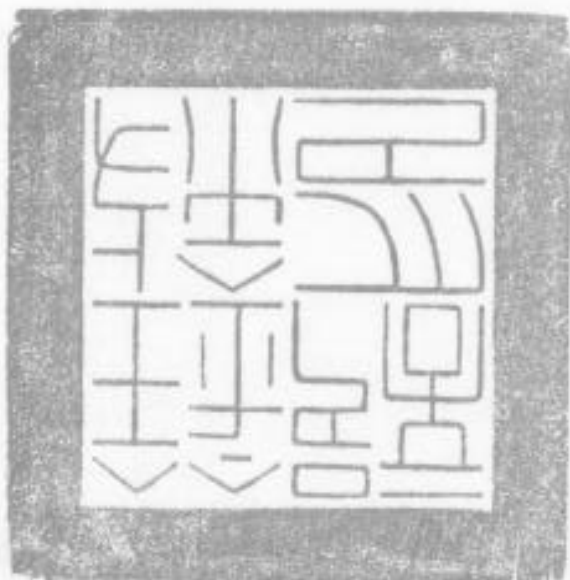


部長張哲琛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考試院於民國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：「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，不包括自殺死亡。」是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，不得辦理撫卹。本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所定「公務人員自殺者，得辦理撫卹」之規定，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
送別：最速件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銓敘部 令